



A股减持规则“升级” 大股东不得融券卖股



加大大股东减持限制

从具体内容上看,《减持管理办法》主要从三个方面进一步加强对大股东减持的限制。

首先,增加大股东通过大宗交易减持前的预披露义务,充分保障中小投资者的知情权,增强交易公平性,减少信息不对称。

第二,考虑到部分上市公司股权较为集中,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对公司经营发展影响重大,为督促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专注公司经营、关注投资者回报和投资者关系管理,明确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二级市场减持与上市公司股价表现、分红情况挂钩,强化减持约束,避免损害投资者利益。

第三,要求大股东在重大违法情形下不得减持,增强对违法违规行为的约束。比如,大股东违法违规正在被立案调查或者被处罚后六个月内不得减持,未缴足罚没款前不得减持;公司涉及违法正在被立案调查或在被处罚后六个月内,或者在被交易所公开谴责后三个月内,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不得减持;再例如,公司可能触及重大违法强制退市,在风险警示期间至相关事项确定之前,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不得减持。

严防通过特殊交易工具实现减持

《减持管理办法》对可能存在的“绕道”行为作了全面规范。

第一,严格防范身份转化可能带来的套利。例如,针对之前的转融通式减持,《减持管理办法》将各类账户持有的股份合并计算判断是否具有大股东身份;还有针对一致行动人打

散持股,离婚分割,披露为无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等方式规避股东应有的义务,作了针对性安排。

第二,严格防范通过其他方式转让绕道规避。例如,先质押股份再通过违约处置实现减持,《减持管理办法》要求按照方式的不同分别适用相关规则;此外,针对协议转让、赠与、可转债换股等,也都进行了明确规定。

第三,严格防范通过特殊的交易工具实现减持。针对转融通、融资融券等方式,《减持管理办法》明确大股东不得融券卖出本公司股份;明确不得开展以本公司股票为合约标的的衍生品交易;明确股份在限制转让期限内或者存在不得减持情形的,股东不得进行转融通出借、融券卖出,防止规避持有期限限制;要求股东获得有限制转让期限的股份前,需先行了结已有融券合约,避免通过提前布局绕开限制。

加大对违规减持打击追责力度

《减持管理办法》明确,对违规减持可以采取“责令购回并向上市公司上缴价差”的措施;增加监管谈话、出具警示函等监管措施;细化应予处罚的具体情形,加大对违规减持的打击追责力度。

此外,《减持管理办法》还强化了上市公司及董事会秘书的义务。《减持管理办法》要求上市公司大股东规范、理性、有序实施减持,充分关注上市公司及其中小股东的利益;要求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定期检查大股东减持本公司股票的情况,发现违法违规及时报告。

(编辑:李旭超)

一周财经大事“剧透”

(5月27日—6月2日)

国内

●5月30日,2024百度移动生态万象大会在苏州举办,本次大会主题为“让智能体人人可用”,这是国内首个智能体生态大会。

●5月31日,国家统计局公布5月PMI数据。数据显示,4月份,中国制造业PMI、非制造业商务活动指数和综合PMI产出指数分别为50.4%、51.2%和51.7%,比上月分别下降0.4、1.8和1.0个百分点,三大指数继续保持在扩张区间,我国经济景气水平总体延续扩张。

●5月31日至6月2日,第十三届中国中部投资贸易博览会在湖南长沙举办,本届博览会以“开放创新 中部崛起”为主题,首次采取六省大联合模式,分工协作,联合招商,将举办6场产业链招商推介会,体现中部地区产业融合发展。

●6月1日起,《快递包装重金属与特定物质限量》(GB 43352-2023)实施。这是关于快递包装的首部强制性国家标准,明确禁止使用有毒有害快递包装,设定了快递包装的安全底线和红线要求。

●6月1日起,《国际邮轮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靠港补给的规定》实施。该规定总共16条,主要明确了适用范围,开展补给活动的工作要求,药品、医疗器械、免税烟草制品等各类物资供船渠道和制度规范,通关便利化措施,以及各类经营主体的守法义务等。

●6月1日至9日,2024(第二十八届)粤港澳大湾区车展暨中国新能源汽车科技展在深圳举办,本届车展主题为“面向科技、面向未来、面向市场”,聚焦汽车科技的创新与应用,集中展示国内外的新技术成果。

国际

●5月28日,美国公布5月谘商会消费者信心指数,5月达拉斯联储商业活动指数。

●5月29日,欧元区公布4月M1、M2数据,德国公布5月CPI。

●5月30日,美联储公布经济状况褐皮书,欧元区公布5月经济景气指数,美国公布一季度GDP数据。

●5月31日,美国公布4月核心PCE物价指数。据预测,美国4月核心PCE上涨0.2%,这将是该指数今年以来的最小涨幅。

本报整理

公告刊登首选《青岛财经日报》

权威媒体 公信力强 性价比高

当日登记 次日见报

公告热线 83864388 83861285

刊登范围

单位遗失类:

营业执照、开户许可证、印章、
票据、道路运输许可证、经营
许可证等各类遗失声明。

个人证件类:

身份证、房产证、土地证、出生医学证明、购房合
同、购房收据、军人证、执业证、船员证、保险执
业证、展业证、学生证、毕业证等个人证件遗失。

单位公告类:

拍卖公告、法院仲裁公告、道路施工通告、公司注销、减资、吸收合并、
分离公告、民办非企业债权债务公告、召开股东会通知、解除劳动合
同公告、招标公告、环评公示、退出市场声明等各类公告、通知、声明。